

# 从江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 从江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贵州思尤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甲 方： 从江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贵州思尤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规范，甲、乙双方依照 2025 年 7 月 2 日从江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中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

| 工作名称         | 工作内容                                                                                           |
|--------------|------------------------------------------------------------------------------------------------|
| 内业分析         | 将国家及省级下发图斑和县级自提图斑叠加到国家下发基础库上，根据监测图斑范围线及监测影像纹理提取监测图斑                                            |
| 工作底图制作       | 将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 DOM 上，制作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
| 外业调查举证       | 利用外业举证 APP 对下发监测图斑和县级自提图斑的空间信息、图斑范围、地类、种植属性、恢复属性及权属性质等进行外业调查举证                                 |
| 内业转绘上图       | 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将监测图斑空间信息、图斑范围、地类、种植属性、恢复属性及权属性质等准确地转绘到内业矢量数据中                                         |
| 数据库建设        | 以国家下发基础库为底图，转绘后的变更过程层为导向数据进行变更数据库建设，同时维护变更图斑相关属性和逻辑关系，确保数据库正确无误并通过相关数据库检查软件                    |
| 汇总表格制作       | 以变更数据库为基础，对比国家下发基础库，制作各类土地利用及流量分析汇总表                                                           |
| 上级核查反馈图斑整改举证 | 数据上报省级、国家后，对省级、国家核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和补充举证，按要求达到合格后提交国家                                                  |

|      |                             |
|------|-----------------------------|
| 报告编写 |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
| 其他   | 与 2024 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相关工作内容 |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1  | 从江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 2  | 国家下达给从江县变更调查图斑及支撑文件 |
| 3  | 从江县 2024 年监测影像      |
| 4  | 其他相关资料              |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上报成果                                    |
|----|----------------------|-----------------------------------------|
| 1  | 从江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上报成果 | 从江县（522633）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
| 2  |                      | 从江县（522633）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UPD（县级） |
| 3  |                      | 从江县（522633）举证信息表                        |
| 4  |                      | 从江县（522633）举证 DB 包                      |
| 5  |                      | 从江县（522633）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国家）  |

##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按中标价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1398000.00 元），在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60%，剩余 40%半年内付清，但具体支付时间以县级财政支付为准。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负责。

5.1.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因非甲方原因，本项目暂缓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5.1.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外业举证、内业审核及数据库建设，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5.2.2 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

5.2.3 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成果未按时提交的，乙方承诺免费为本项目做好实施过程的各阶段技术服务工作，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补偿额的计算

6.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未按时提交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10% 的补偿金。

6.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未按时提交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支付甲方项目费用 10% 的补偿金。

##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所做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本合同予以认可。

9.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9.5 本合同若签订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在项目竣工后自动终止。

9.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从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贵州思尤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柯维尤

账号：520014640360525023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海花园支行

联系电话：0851-84777339

# 中标通知书

编号：P522633202500059C001

贵州思尤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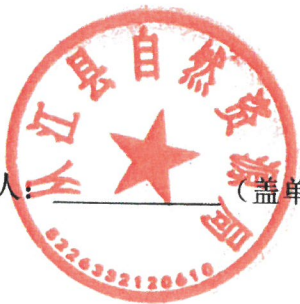
我公司受从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代理招标的从江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江云开标厅进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经该项目评标小组认真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398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开标结束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从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单位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备注：通知书一式六份。